



DALI DAILY

权威性·影响力·责任感

2026年8月

27

星期四

丙午年七月十五

中共大理州委主管主办
大理州融媒体中心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53-0011
邮发代号 63-37

第11476期
今日8版

今日
导读

第2版

永平县推动黄焖鸡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发展

第3版

石头村的新诗意

风花雪月
尽览大理



风花雪月号APP



风花雪月号微信公众号



风花雪月网

习近平对西藏日喀则市吉隆县遭受泥石流灾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千方百计搜救失联人员 加强各类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李强作出批示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 8月26日10时30分许，因尼泊尔一侧发生泥石流灾害，造成西藏日喀则市吉隆县吉隆口岸重大人员伤亡、失联。

灾害发生后，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当务之急要千方百计搜救失联人员，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抓紧救治伤员，

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要加强监测预警，注重科学施救，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习近平强调，当前正处防汛关键期，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坚持极限思维、底线思维，认真落实防汛防台风各项措施，加强各类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重特大灾害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作出批示指出，要抓紧核清失联受灾人数，组织力量全力开展抢险救援，及时有序转移受险群众，同时注意科学施救，严防次生灾害。外交部要加强与有关国家沟通协调，及时通报情况，共同妥善做好救援处置工作。当前正值主汛期，国家防办、防减救灾办要指导各地深入

排查灾害风险隐患，加强险情监测预警和排险避灾，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根据习近平重要指示和李强要求，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处置工作。西藏已组织力量全力做好现场搜救等工作。目前，有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剑川县老君山镇——

高原苹果映红乡村振兴路

□ 通讯员 高文

近日，走进剑川县老君山镇云南大本上蓝农业有限公司千亩现代化苹果产业园，连片的早熟苹果挂满枝头，红艳夺目，数十名群众穿梭其间，按照统一标准采摘鲜果。

高原沃土育出优质好果

老君山镇凭借高寒凉爽气候、充足光照与超大昼夜温差，孕育出了品质出众的高原苹果。多年前，当地本土栽培的“元帅”苹果就曾拿下云南省苹果品质评比大会一等奖。然而由于农户分散种植、管护水平低，导致果品品质差、销售难，当地苹果产业一直处于自产自销阶段。

为盘活特色农业资源、激活产业发

展潜力，2022年，老君山镇引进云南大本上蓝农业有限公司，建成占地1200亩的高山苹果种养循环一体化示范区，采用“宽行密株”种植模式，种植早熟、中熟品种，搭配水肥一体化智能管控技术，实现精细化、智能化田间管理。基地每亩栽种160棵果树，亩产可达2吨至2.5吨，并通过科学疏花疏果，让果树养分集中供给，培育出的苹果果形周正、甜度高、风味浓，刚上市就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

家门口就业托起增收梦

“我家一年土地租金有5000多元，加上采摘季的务工收入，一年能收入3万多元，不用外出就能赚钱，也不耽误照顾家里的老人孩子。”在基地务工的富乐村村民黄文刚笑着算起了收入账。

据了解，云南大本上蓝农业有限公司的苹果基地常年吸纳30多名本地村民稳定就业，进入采摘高峰期后，每日临时用工量可达近200人。即便在修剪、除草等日常管护阶段，基地每月发放临时务工工资也超10万元。目前，苹果产业园已累计带动当地劳动力务工6.3万人次，累计发放务工工资680余万元，不少农户靠着苹果产业实现了稳定增收。

冷链物流助力产业发展

2024年9月，老君山镇富乐村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正式投用，为当地苹果产业发展补齐了保鲜、分拣、运输环节的短板。冷链物流中心总建筑面积5310平方米，集预冷、仓储、分级、初加工、产地直销功能于一体，新鲜苹果入库后保鲜期大幅延长，告别了过去“运不远、存

不久”的痛点，助力苹果错峰销售、优价入市，产品附加值得到显著提升。

“今年，苹果亩产稳定在2吨左右。刚摘下来的鲜果直接拉到冷链物流中心，预冷后上智能分拣线，按糖度、大小、色泽自动分级，再根据各地商超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包装。”基地负责人施伟迪介绍，目前，基地高原苹果销往浙江、广东、山东等多个省市。

冷链物流中心不仅服务苹果产业，还为当地蓝莓、野生菌、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提供仓储、加工、保鲜配套服务，带动20余家本土企业、专业合作社协同发展，推动老君山镇特色产业从“苹果一枝独秀”向“多产业多点开花”格局转变。

目前，老君山镇3650亩苹果陆续进入采摘期，一颗颗饱满红润的高原苹果，已然成为带动群众持续增收、激活乡村振兴动能的“致富果”。

永平县胜泉村——

方舱试种见手青 做强菌菇产业链

□ 通讯员 黄晓芸 杨玉梅

近日，永平县博南镇胜泉村见手青方舱试种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2座标准化种植方舱内，1500个见手青菌包出菇情况良好，长势达到预期，标志着当地食用菌设施化种植迈出实质性步伐。

8月24日，笔者走进胜泉村见手青方舱试种现场，一朵朵见手青陆续破土而出，菌朵形态饱满、品相良好。据介

绍，该项目于今年7月启动前期筹备工作，8月中旬完成菌包投放，共计试种1500个见手青菌包，现阶段整体试种情况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胜泉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张明清介绍，为推进“一村一品”建设、擦亮“菌菇胜泉”产业品牌，村委会与村内食用菌精深加工厂达成深度合作，共同实施见手青方舱试种项目。项目分工清晰、权责明确，加工厂负责提供种植方舱、优质菌种，并安排专业技术人

员全程驻点指导；村委会负责落实专用种植场地及水、电等配套设施。

相较于传统大棚种植，方舱种植模式可调控温湿度，能够有效降低季节、天气等自然因素带来的影响，实现全年常态化生产，每月采收1茬，全年可稳定产出12茬，是见效快、效益较为稳定的特色食用菌发展路径。该模式能够持续为村内食用菌精深加工厂输送新鲜原料，化解以往菌菇上市集中、工厂原料断档的难题。

据介绍，胜泉村菌菇产业历经多年发展，实现了从简易竹棚种植到标准化钢架大棚种植的升级，构建起企业、村集体、农户三方共赢的成熟发展模式。此次见手青方舱试种取得预期成效，是胜泉村菌菇产业由规模化种植向设施化、标准化发展的有益探索。下一步，胜泉村将适时扩大见手青方舱种植规模，依托“企业+村集体+农户”模式，持续完善菌菇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带动群众稳定增收。



时下，弥渡县密祉镇万寿菊进入盛花期，村民忙着采摘鲜花。（摄于8月20日）

近年来，密祉镇坚持“党建引领、生态立镇、文旅活镇、产业强镇”发展思路，引进农业企业，采取订单生产模式，规模化发展万寿菊产业，进一步拓宽群众增收渠道，同时赋能全镇文旅产业发展。今年，该镇万寿菊种植面积达2000亩。

【通讯员 欧阳梦霞 摄】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全文如下。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2015年8月9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5年8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2026年7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6年8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述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各类开发区领导成员，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政同责、失责追责；
- （二）依规依法、精准有效；
- （三）严肃问责、终身追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力，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不到位，致使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或者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

（二）作出的决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或者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三）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目标任务落实不力，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资源刚性约束等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在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五）本地区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事故，或者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不力；

（六）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不力，组织实施生态文明保护和修复不到位，致使生态严重退化；

（七）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开展不到位，应赔尽赔存在较大差距，或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案件组织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不力；

（八）对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纪检监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裁判等指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组织推动整改不严实、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

（九）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的同时，对其他有关领导成员以及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不到位，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开展不力，分管行业、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者一再出现；

（二）对分管部门、行业或者领域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

（三）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停业、关闭；

（四）在职责范围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组织查处不力；

（五）未按照政策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安排拨付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资金，或者违规挤占、挪用政府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支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地方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制定的制度规定、采取的工作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违背；

（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批准开发利用规划和项目；

（三）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不力，不按照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征收等执行为存在不作为、乱作为、不规范等问题，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五）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按照规定查处，或者在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上不正确履职、履职不力；

（六）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信息；

（七）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方面违纪违法线索或者案件不按照规定移送；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述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不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

（三）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建设项目得以批准、允许建设或者投产（使用）；

（四）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统计、调查、评估、监测、影响评价数据；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答记者问见第四版）

中办国办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下转第二版